

附件 1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申报材料目录 (模 版)

申请材料填报说明：(请各申请单位认真阅研)

1.各项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证件（证书）等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打印），并确保画质清晰、完整；

2.申报机构应根据以下目录（模版）要求依序对申请材料胶装成册，并在目录中标识页码。纸质版一式贰份（附电子版PDF）。其中，市直级（含）以下符合资质条件申请机构向所在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直级申请机构向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推荐材料。（申请材料截至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

3.目录中*部分为必须提供的项目内容，其余部分为选填项，由申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专家组将根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等因素作综合评估。

4.申报材料中所述“相关职业”“相关专业”：

①“相关职业”：军队人员（退役）、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档案专业人员、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办事员、统计调查员、劝募员、村和社区工作者、城市管理网格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解员、职业指导师、劳动关系协调师、创业指导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培训师等；②“相关专业”：军事学、教育学、社会学、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思想政治教育、应用心理学、统计学、档案学、社会工作、公共事务管理、公共关系学、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民政服务与管理、职业指导与服务、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等。

5.申请材料依据《退役军人事务员国家职业标准》《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暂行）》《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等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退役军人事务部所有。

1.基础条件（*项）

1-1.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基本情况表

1-2.资质证书

（注：应提供申请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申报机构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注：提供申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3年内未违反禁止性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4.硬件设备配置情况

1-4-1.场地设备情况详细清单（附照片）、权属证明材料

（注：符合安全条件，且有与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模相适应的场所）

1-4-2.与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

1-4-3.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清单

（注：证明其具有实现计算机考试的线上平台保障能力和具有可溯源的信息化系统和保存留痕能力，能满足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数据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时对接。）

1-5.专门工作队伍（注：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1-5-1.专职工作人员名单

（注：含①机构负责人、②考评人员、③内部质量督导人员、④考务人员，以及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队伍如：⑤财务管理人员、⑥档案管理人员等；考评人员应 ≥ 3 人）

1-5-2.考评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注：①根据《考评人员管理及工作规范》要求，提供相关职业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考评员提供相关职业高级技师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5-3.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注：须提供从事技能人才评价行政或技术管理工作，或从事过一年以上技能人才评价组织实施工作的相关证明)

1-5-4.管理人员(含财务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等)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1-5-5.具备较为成熟的专家团队

(注：具备相关职业、相关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评价工作的经验和资质)

1-5-5-1.专家团队人员名单

1-5-5-2.专家等各类人员任职资格证明

(注：含①聘书、劳务合同等；②学历、学位证明；③政审表；④其他从事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等证明材料)

1-6.管理制度

(注：与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可参考《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

1-6-1.评价机构章程

1-6-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

1-6-3.考务管理制度

1-6-4.考评管理制度

1-6-5.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6-6.设备管理制度

1-6-7.人员管理制度

1-6-8.财务管理制度

1-6-9.档案管理制度

1-6-10.投诉举报制度

1-6-11.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

2.选拔条件

2-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注：由曾参与福建地区试点工作的相关单位提供）

3.选拔条件

3-1.人才评价能力

3-1-1.提供具备退役军人事务员评价资源开发能力相关材料

3-1-2.提供曾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模、认定情况等相关材料

3-1-3.承办或协办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等重大人才活动情况相关材料

3-2.人才培养能力

3-2-1.承办或协办过退役军人事务员试点培训工作相关业绩或其他证明材料

3-2-2.具有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师资或组建的师资团队能胜任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相关证明材料

3-2-3.提供曾协助开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方案

3-3.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能力及有关经验

3-3-1. 提供曾开展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相关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3-3-2. 提供承办或协办过的退役军人实践活动、宣传活动等有关活动证明材料

3-4. 质量和品牌建设能力

3-4-1. 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评价的质量方案或内控程序

3-4-2. 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评价的品牌建设运营方案